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壜全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代 理 人 蔡宗翰

相 對 人 你和我娛樂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余佳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余佳倫於民國110年5月25日向聲請人借款，簽訂金額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復相對人你和我娛樂有限公司(下稱相對公司)於110年6月4日以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項聲請人借款簽訂50萬元之青創契約，然相對人於113年7月後未再依約繳款，聲請人以其存款抵充利息及違約金，並依契約書主張全部借款到期，目前尚積欠本金481,914元及利息、違約金，而聲請人多次催繳未果，且曾寄信催告，均遭無人領受退回，顯見債務人已逃匿，且達無資力狀態，聲請人恐其脫產，聲請准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4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擔保，將相對人財產在193,311元範圍內，以及相對公司及相對人財產在288,603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以資保全等語。

01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2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3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04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5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6 法第522條第1項、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  
07 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係指債權人已在或欲在本案訴訟請求  
08 之標的、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則指  
09 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  
10 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  
11 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  
12 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均屬之。而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  
13 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  
14 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  
15 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即不  
16 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99  
17 年度台抗字第66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債務人經債權人  
18 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  
19 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  
20 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  
21 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22 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  
23 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86號裁定意旨參照）。

24 三、經查：

25 (一)聲請人聲請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就其請求之原因已提出青  
26 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2份、授信契約書2份、撥還款明  
27 細、催收款暨呆帳債權被查卡、催告函、郵件收件回執等件  
28 為證，固可釋明本件請求之原因。

29 (二)然查，相對人等未依聲請人催告履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  
30 態，尚難認相對人等現存之既有財產有何已瀕臨成為無資  
31 力、或與聲請人債權相差懸殊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聲請人

01 復未就相對人等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就其財產為不利  
02 益之處分而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住遠地、逃匿無蹤、  
03 隱匿財產致聲請人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提出  
04 任何證據盡其釋明之責，況聲請人亦未對相對人目前戶籍址  
05 為催告。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雖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  
06 惟仍與假扣押之要件不符，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7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2 告費新臺幣1,500 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4 書記官 黃敏翠